天 津 理 工 大 学 文 件

津理工审计〔2019〕4 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天津理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:

修订后的《天津理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已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天津理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天津市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《天津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，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收入、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。

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，是促进学校加强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。

第四条 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:

（一） 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;

（二） 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，财务管理部门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;

（三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相应会计制度的规定;

（四） 财务收支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建立、运行是否有效;

（五）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对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:

（一） 各项收入，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收入是否及时、足额到位，有无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支或设置“小金库”等问题;

（二） 各项收费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，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无证收费、收费不开票据、收费后未缴入学校法定账户等乱收费、乱集资等行为;

（三） 是否贯彻“收支两条线”原则。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，是否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，做到票款一致。

（四） 是否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。收费票据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，各类票据申领、启用、核销、销毁等是否履行规定手续，是否按照顺序号使用，是否做好废旧票据管理。

（五）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对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:

（一） 各项支出，包括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，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;

（二）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、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有无虚列虚报、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;

（三） 各项支出是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、程序、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;

（四） 审核各类单据，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，使用是否准确;

（五） 各项支出是否明确报销业务流程，按照规定办理资金

支付手续，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是否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;

（六）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，是否按项目核算，是否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;

（七） 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、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有无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;

（八）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，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，有关部门是否对重大支出项目的支出效果进行绩效评价;

（九） 各项支出归属的会计期间是否合理，当期支出的会计记录是否完整，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权责发生制进行计量;

（十）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对债务审计的主要内容:

（一） 举借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;

（二） 是否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;

（三） 是否建立债务风险控制机制;

（四） 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是否进行充分论证，并履行三重一大程序集体决定;

（五）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、应付及暂存款、应缴款项、代管款项等，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，管理是否合法、合规;

（六）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，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。

（七）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处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，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、单位积极配合，并限期提供下列文件、报表等资料:

（一）有关财务收支管理的规定、办法和制度;

（二）有关收费项目批复文件、依据等;

（三）有关收费票据存根、票据领购登记本和票据使用记录本等;

（四）被审计年度会计凭证、账册、会计报表、银行存款对账单等;

（五）被审计年度编制的财务预算、决算报表和财务报告;

（六）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向审计处提供计算机财务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、硬件设置及系统基本功能等技术资料和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。

第十条 审计处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时，应当按照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和《天津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天津理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（津理工审〔2005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天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